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95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附件1_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、附件2_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逐點說明 (A09000000E_11500956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56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568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訂定「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」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9月16日數授資通字第115000628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「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」及
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
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
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
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